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軍建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國防要義

戰時軍事警察行政

徵兵制度的理論與實施

整飭軍紀加強抗戰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25

主編
虞和平



大象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25

軍事
軍建

虞和平 主編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國防要義

戰時軍事警察行政

徵兵制度的理論與實施

整飭軍紀加強抗戰


大象出版社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國防部史政局

張其成

張其成

張其成

國防部代電

史處(一)字〇〇七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銜 略)：查國軍一切活動之記錄，即為國史編纂之重要史料，我國歷史文化最爲久遠，歷代莫不重視史乘之蒐集編纂，故典文物，粲然具在，乃晚近史政衰落，職無專司，史蹟每多淹沒，深爲可惜。史者師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曠觀列強資以作戰之典範令，何一而非過去戰爭中無數血的教訓積累而成。擴而充之，一切國防設施，軍事行政，苟不循史實之軌範，而加改進，則其成就亦近乎嚮壁虛造，隔靴搔癢，難期實效。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結束，各盟國乘戰勝之餘，已紛紛出版戰史，獨我國抗戰史料，尙付闕如，而社會不察，竟亦有顛倒史實，淆惑聽聞者，揆厥原因，全在各階層未能隨時隨地蒐集整理；下既不能力行，上未示以適切之軌範，與及時之督促，致事過境遷，追溯莫及。茲國防部創立伊始，庶

政一新，懲前毖後，允宜樹立史政爲一切業務之母，特製訂「本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一種，明定史政業務，劃分各級職掌，以爲處理史政之規範。我各級機關、部隊、學校，務須負責盡職，篤實踐履，訓練史政幕僚人員，使其熟悉各項史政業務，并加指導、督促，必求史料之蒐集，不失其時，編纂不失其體，史蹟不失其真，典藏不失其久，以發揚革命光榮傳統，造成建軍之宏基。除分電外，茲檢附綱要，隨電頒發，務於明（卅六）年一月份起，一律施行。

（卅五年十二月以前，仍照舊章規定辦理。）

卽希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俾各單位史政業務，切實銜接辦理爲荷。參謀總長陳

誠（卅五）亥寒史處一印附本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配賦表一份，并

隨附綱要

冊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史之範圍	四
第三章	史政機構及職責	九
第四章	蒐集	一四
第五章	整理及審查	二〇
第六章	編報	二三
第七章	保管	二八
第八章	考核獎懲	三一
第九章	附則	三二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部爲建立國軍史政制度，整訂史政業務，使一切國防軍事之活動，均能及時保有正確之史實、文物起見，特制定本綱要；凡各機關、部隊、學校史政業務之處理，均依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之史，按其性質，分爲左列三類：

一、戰史——凡陸、海、空軍作戰之統帥指揮及戰鬥經過之一切史實屬之。

二、軍事史——凡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一切有關行政與業務之計劃、設施等史實屬之。

三、國防史——凡軍事、內政、外交、經濟、交通、文化、社會，以及科學、地理等有關國防之史實屬之。

第三條 本綱要所稱之史，按其體製，分爲左列三種：

一、通史——就主管行政業務全部史實編成之。

二、專史——就主管行政業務某一部門之史實分別編成之。

三、雜史——不拘內容形式，凡有參考價值之一切史實屬之。

第四條 本綱要所稱之史，按其內容組織，分爲左列三種：

一、史料——凡未經編纂之文物資料，或其編纂之程序內容，尙未達最後之階段與目的時之一切歷史撰述，均屬之。

二、史稿——凡經最後編纂審定，內容完整之歷史著作，不論刊本或稿本，均屬之。

第五條 史料、以文字編纂或說明爲主，按其處理過程，分爲左列

二種：

一、基本史料——凡未經處理以前之一切原始資料屬之。

二、初步史料——凡經初步處理，具有一定體例、範圍與結構之

史實屬之。

第六條 史料，按其實質與形式，分爲左列各項：

一、文件——包括文書、紀錄、日記、檔案及一切不屬於書刊之印件與稿件。

二、書刊——包括教本、書冊、刊物、報刊及一切具有書刊形式之印製品與稿本。

三、圖片——包括各種圖、表、照片、字畫、雕刻及其他類似圖片者。

四、物品——包括一切有關國防軍事之物品，如兵器、被服、裝具、器材、用具等，富有歷史價值者。

第七條 史政業務之處理，分左列各要項：

- 一、蒐集——就行政與業務一切有歷史性之文物資料，不斷蒐集之。
- 二、整理——將蒐集得之史料，依其性質，綿密整理之。
- 三、審查——就史料內容，審定其是否真確完備？
- 四、編報——將已審定之史料，編纂並呈報之。
- 五、保管——史料之登記、保存、管理

第二章 史之範圍

第八條 戰史之範圍，爲戰時參與作戰之一切計劃行動，其要項如

左：

- 一、戰爭指導——凡與作戰配合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科學等各項運用配合之方略及指導與實施

經過等屬之。

二、作戰統帥——最高統帥部運用陸、海、空軍大兵團之各種作戰計劃方案及指導經過等屬之。

三、作戰指揮——陸、海、空軍戰略單位以上之各級戰場指揮計劃及實施經過等均屬之。

四、戰鬥實施——陸、海、空軍之各種戰鬥實施經過屬之。

五、作戰情報——由最高統帥部各級作戰指揮機構以及各作戰部隊主管或有關作戰之情報屬之。

六、作戰勤務——有關陸、海、空軍之作戰勤務，如補給、交通、運輸、通信、工程、營建、測候、經理、衛生、警衛等屬之。

七、作戰教育——爲作戰需要所實施之一切教育與訓練屬之。

八、戰地行政——配合作戰之政工、宣傳及戰地政務等屬之。

九、其他——凡有關係之其他事實屬之

第九條 軍事史之範圍 包括平時一切軍事之制度、計劃、設施、

動員、演習及戰時不直接參與作戰之各種軍事設施，其要

項如左：

一、編制——機關、部隊、學校之組織、編制、隸屬、及廢置、

沿革等屬之

二、人事——軍官佐屬之人事行政、考績、任免、退降、獎懲、

撫卹、安置、救濟、及軍法審理等屬之

三、兵役——常備兵員之徵、補、除、退、服役管理，以及備役

官兵與技術人員之訓練、管理、徵召等屬之

四、裝備——武器、裝具與各項器材之制式、型試、調撥等屬之

五、經理——軍費預算、審計、財務行政、及金錢與物品之經理

等屬之。

六、衛生——衛生行政、醫療救護、與傷患管理等屬之。

七、情報——一般情報保密之各種設施與活動等屬之。

八、教育——機關、部隊、學校之教育、訓練、(含政訓)演習、校閱等屬之。

九、康樂——官兵生活、進修、娛樂、運動以及福利、保險等屬之。

十、交通——有關陸、海、空軍之運輸、通訊等屬之。

十一、製造——陸、海、空軍一切兵器、裝具、器材、被服、緞毯等之設計與製造屬之。

十二、研究——有關國防科學之研究發展、及軍事學術等屬之。

十三、要塞——要塞之設置、管理、守備、使用等屬之。

十四、工程——營產管理及各項營繕工程及工事等屬之。

十五、測量——陸、海、空之地形、水道、氣候諸種測量與繪製等屬之。

十六、地勤——飛行場站之設置、管理、守備、使用等屬之。

十七、港勤——港灣之設置管理、守備、使用等屬之。

十八、其他——凡有關軍事之其他史實屬之。

第十條 國防史之範圍，包括國家行政與國防人力、物力、運營有關之一切政策、計劃、設施、調查、統計等，其要項如左：

一、軍事——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屬之。

二、內政——人口、土地、保安、保健、僑務等屬之。

三、外交——國際情勢，與外交政策措施等屬之。

四、經濟——農、商、工、礦、水利、及財政、金融等屬之。

五、交通——水、陸、空、之交通、通信等屬之。

六、文化——教育、文化、學術、宣傳等屬之。

- 七、社會——社會組織、活動、救濟、保險、及人力管制等屬之。
- 八、科學——科學技術生產之研究、發明等屬之。
- 九、地理——測量、測候、地形、疆域、圖誌等屬之。
- 十、其他——除以上各項外，與國防間接、直接、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屬之。

第三章 史政機構及職責

第十一條 各機關，部隊，學校，依照本綱要，均有掌理史政業務之責，其系統如左：

- 一、總掌機構——國防部史政局（以下簡稱史政局），秉承參謀總長，爲史政業務總掌機構，掌理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等綜合史政業務。